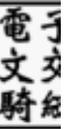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040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報名表校長推薦。2、報名表自行申請。3、報名委託書。4、申覆書。5、實施要點。(1080004017_Attach000.docx、1080004017_Attach001.docx、1080004017_Attach002.docx、1080004017_Attach003.docx、1080004017_Attach004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國中主任甄選報名表（含校長推薦及自行申請）等各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國中主任儲訓日期訂於3月11日至4月19日止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，薦送名額10名。
- 三、依前揭要點第6點錄取順序規定，第1順位：現為該校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；第2順位：非現職主任，校長擬推薦為下學年度主任行政職務者；第3順位：其他自行參加甄選之人員，依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訓名額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復依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特教中心兼任主任之教師若尚未具主任資格者，可優先遴派參加主任儲訓。

108/01/04



1080000045

五、申請人請填妥報名表，備齊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【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獎懲令、考核通知書、各類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】，於1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，於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審查，審查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六、前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所列積分項目，以A4紙張依序整理成冊，並於每頁加蓋校長或人事人員職名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戳。

七、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補助原則如下：校長推薦者，如於108學年度受聘擔任主任，由原校檢具行政職務核備名冊、儲訓期間應付實際代課鐘點費憑證影本等，報府審核符實後，全額補助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；自行申請者不予補助，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